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25W/2021-00507	分类:	社会保险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成文日期:	2006 年 08 月 25 日
标题:	关于 2005 年和 2006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劳社养字[2006]298 号	发布日期:	2006 年 08 月 25 日

关于 2005 年和 2006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

吉劳社养字[2006]298 号

各市、州劳动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省直管理各统筹单位:

按照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《关于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》(劳社部发[2006]21 号)精神,我省制定了 2005 年和 2006 年两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办法,已经省政府同意,并报劳动保障部和财政部批准。为做好贯彻实施工作,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调整时间

2005 年和 2006 年分别从每年的 7 月 1 日起调整。

二、调整范围

调整基本养老金范围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(含参加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事业单位)的退休、退职人员。2005 年调整基本养老金的人员范围为: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、退职手续的人员。2006 年调整基本养老金的人员范围为: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、退职手续的人员。

三、调整标准

1、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退休人员,2005 年每月增加 70 元,2006 年每月增加 130 元。

2、1957 年 12 月 31 日前参加工作退休人员,2005 年每月增加 55 元,2006 年每月增加 120 元。

3、不属于上述范围退休人员,按退休时间确定调整标准。

①1993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休人员,2005 年每月增加 50 元,2006 年每月增加 115 元。

②1994年1月1日至2000年6月30日前退休人员，2005年每月增加35元，2006年每月增加95元。

③2000年7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前退休人员，2005年每月增加25元，2006年每月增加85元。

④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前退休人员，2006年每月增加85元。

4、同时符合参加工作和退休时间两种调整标准条件的，按标准高的执行。

5、2004年12月31日前退职人员，2005年每月增加20元，2006年每月增加50元。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前退职人员，2006年每月增加50元。

6、退休前具有高级职称的科技人员，本次调整基本养老金按上述标准调整后，具有正高职称退休人员：2005年每月再增加30元，2006年每月再增加50元；具有副高职称(含高级工人技师)退休人员：2005年每月再增加20元，2006年每月再增加30元。

7、退休军队转业干部和建国初期的原工商业者基本养老金两年调整后，仍低于当地参加社会统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月人均水平的，补到当地月人均基本养老金水平。

8、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上述标准两年调整后，仍低于400元的补到400元；退职人员月基本养老金按上述标准两年调整后仍低于300元的补到300元。

四、资金渠道

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，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，由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承担。对确有困难的市、县，由省根据扩面征缴目标完成情况、基金支撑能力、上解调剂金、中央运行缺口补助资金以及中央对本次补助资金等综合因素，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方式予以适当补助。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调整财政支出结构，加大对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基金运行支持力度。未参加我省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，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按原资金渠道解决。

五、审批和发放

两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一次性审批，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，由用人单位或退休人员档案管理机构填写省统一制定的审批表，经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，报同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批后，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退休人员管理机构负责按时足额发放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这次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，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广大退休人员的关怀，各级政府和劳动保障、财政部门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协调配合，确保调整基本养老金工作顺利进行，尽快将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发放到退休人员手中。各地要继续确保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，不得发生新的拖欠。做好服务和宣传解释工作，保持社会稳定。对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，及时上报。

附件（略）：1、2005 年和 2006 年企业退休(退职)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审批表

2、两年调整企业退休(退职)人员基本养老金汇总表

吉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

吉林省财政厅

2006 年 8 月 25 日